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春霞
项目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1188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武洪斌、陈枫、董志伟、谢梦霞、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人员	谢梦霞、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12. 03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岑、陈金明、浦龚炯、刘新梅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12. 13、 2024. 12. 16、 2024. 12. 17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潘春霞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盐酸、硫酸、氮氧化物、2-丁酮、异丙醇、乙酸乙酯、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氯、过氧化氢、硫化氢、氨、其他粉尘（维生素 C）、其他粉尘（柠檬酸钠）、其他粉尘（碳酸氢钠）、其他粉尘（白砂糖）、茶尘、其他粉尘（PAC、PAM）、活性炭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低温、碳酸氢钠、过氧乙酸、乙醇、二乙二醇单丁醚、高锰酸钾、氮气、氟利昂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主剂添加操作位、调配操作位未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吹瓶岗接触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用人单位厂区设置的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内容不完善。③用人单位 2023 年、2024 年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但漏申报茶尘、2-丁酮、异丙醇、乙酸乙酯、氮氧化物、硫化氢、氨、工频电场、活性炭粉尘。④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过本市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⑤用人单位</p>		

	<p>2023年、2024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2023年漏检氮氧化物。⑥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⑦用人单位2023年、2024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但用人单位2024年岗中体检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2023年职业健康体检率仅82%，2024年职业健康体检率仅82.5%。⑧用人单位未在污水处理站设置氨报警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